

臺灣獄政改革之回顧與前瞻

壹、前言

貧窮、疾病、犯罪為人類自古以來三大社會問題。貧窮可因社會經濟的繁榮而改善，疾病可因醫療設備的發達而減低，犯罪卻隨著人類的文明而增加。

犯罪是人類複雜的「行為」。犯罪生物學溯自義大利醫生「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 創始以來，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此期間，無論是生物學者、心理學者、精神分析學者及社會學者，先後對犯罪因素與對策，曾多方的探討與研究。尤其是在科際整合 (Interdisciplinary) 的今天，犯罪學之理論，已由單一理論邁入另一新領域—即多元化犯罪理論。

眾所週知，犯罪行為之成立，有它的法定條件。犯罪行為即係違法行為，但違反社會道德的不良行為，卻未必完全為違法行為。法律的目的在維持社會秩序，但嚴格劃分，法律與社會學觀點，二者對於處罰對象，尚難協調一致。

法律觀點，只要合乎條件，偏差行為，即是犯法行為。因為法律重在他人法益受傷害的結果。可是，就社會學的立場，卻不能只建立於行為所導出的後果。社會學在於探討人類的社會互動情況或社會關係，所以，當事者的行為動機，必然優先被考慮，刑罰即應建立在有足夠證據證明他既知而故犯的情況下，同時應考慮到當時的環境適應情形，這是比較嚴謹的態度。基於此二者觀點互異，刑罰的重點或對象，應是「人本位」抑或「行為本位」？「人本位」的觀點是假定某些社會成員具有「犯罪」傾向，只要矯治該違反者便可完成懲罰的任務。「行為本位」者卻認為所有社會成員皆具有犯罪的傾向，懲罰任務的完成，僅在於消除違反社會行為 (Antisocial Behavior)。

其次，既然世界各國之刑罰或犯罪學家，在探討犯罪行為與犯罪現象，排除純「法律問題」，而以「行為問題」加以研究，然而人類社會「犯罪行為」的「多因性」與「複雜性」，實令人難予捉摸。

例如，吾人常從報章雜誌看到敘述青少年犯罪因素，不外乎「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等等，而且研究者常欲急切找出一個作為全體青少年犯罪因素的共同答案，可是往往全功盡廢。

因為理論上，自然界的因果關係往往是「單一」而非「多元」的。A 等於 B，但 B 不等於 A 的公式是不能成立的。若「水之蒸發是且亦僅是因為受熱的關係」。那麼，「青少年犯罪是且亦僅是因為家庭破碎的關係」。然而事實上，並非所有出自破碎家庭的青少年皆會「犯罪」。

道理很明顯，青少年犯罪現象無法「同因同質」！假若我們能在一位青少年犯罪者身上抽出某一「犯罪元素」，把它轉移到另一位正常或犯過案的青少年身上，讓他在相同環境下（如時間、地點、事務等），觀察其結果，是否也會犯同樣的罪？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根據實證研究發現，犯罪原因的多元化，會隨著人的生理、心理以及所屬外在環境之影響，而產生不同的行為（包含犯罪行為）。此即為何主張，犯罪矯治工作於「人類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 發達的今天，已由傳統「同罪同罰」的「應報主義」思想(Retribution Philosophy)，演變為當今「同罪異罰」(個別化處遇, Individual Treatment) 的「矯治主義」(Rehabilitation Philosophy)-「教育刑」(Reformatory Education) 的思想。

台灣--面對同屬「大陸法系」的刑事思潮，亦不斷的檢討與改進各項刑罰矯治處遇措施，試圖以「科際整合」的學術研究態度，找出犯罪人之「病因」與「治療」方法。因此，現階段的犯罪矯正工作，已邁入矯治思潮「教育刑」之理念。

例如一九九八年五月廿日，台灣公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初犯之「毒品犯」送勒戒處所予一個月內之「觀察」、「勒戒」，倘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若有施用毒品之傾向，則施以為期一年之「強制戒治」，此種「有條件除刑不除罪」的新刑罰精神，旨在因應「犯罪的概念」，隨「時」「空」之變化，必需在矯治範籌上，依法律、社會及道德三方面，加以定義與處遇。

另外，甫於二〇〇一年二月成立的「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即是根據上揭犯罪人之各類「犯因」與「犯行」的新收受刑人，加以科學上的調查分類 (Classification)，而再分發各「專業監獄」實施分監管理。此乃現代犯罪矯治的觀念—以個別化處遇為理論基礎，將受刑人分類於專業監獄監禁，以利管教，例如「累犯監獄」、「重刑監獄」、「病監」、「少年矯正機構」、「女監」、「隔離監」、「煙毒監」、「青年監」及「外役監獄」等。所以台灣矯正工作，是基於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等，先作分類犯罪人的個別瞭解，再作犯罪動力因素的判斷，最後才作犯罪行為的治療。而「專責」監獄分監管理的矯治工作，不僅是從犯罪人本身著手，同時遍及其學校、家庭和過去在社會上所處的四周環境之瞭解，如此才能收到整體的矯正效果。

在這一連串的奮鬥、努力過程，台灣的獄政改革，無論是硬體、軟體的進步，抑或是學理上的研究，多年來已累積出不少輝煌的成果。緣此，吾人希望從台灣獄政改革之路，除了作出「回顧」之探討外，更在本文中，積極描繪出台灣犯罪矯正工作未來發展之願景與趨勢，對大會其他地區機構，提供一點交流心得和經驗的機會，俾互相裨益。

貳、台灣之犯罪矯正現況

台灣犯罪矯正統計分析

在 2002 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底）吾人從台灣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統計摘要，可以看出台灣當前犯罪矯正現象。

- （一）迄 2002 年六月底，台灣各矯正機關（監獄、看守所、輔育院、技訓所、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收容人共計 55132 人，與上年(2001 年)同期 55496 人比較，減少 364 人或 0.7%，較核定容額 52811 人，超額收容 2321 人或 4.4%，自 2002 年初以來超收比率均在 5% 以下，超收情形更趨和緩；監獄部分計有五成左右超收，看守所超過九成，技能訓練所及少年收容矯正機關，多未超額收容。
- （二）2002 年一至六月，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計 12849 人，較 2001 年同期 11260 人，增加 1589 人或 14.1%，其中公共危險罪 1467 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者 1301 人)，增加 66%；毒品犯 2741 人，增加 16%；竊盜罪 2550 人，增加 18%；強盜搶奪罪 454 人，增加 72%；人數減少者，有懲治盜匪條例 140 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28 人，分別減少 47%、13%。
- （三）2002 年一至六月，台灣各監獄出獄受刑人計 14012 人，較 2001 年同期 12454 人，增加 1558 人或 12.5%。其中執行死刑者 3 人，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經執行完畢期滿出監者計 9283 人，較 2001 年同期 7639 人增加 21.5%；假釋出獄人數 4726 人，則較 2001 年同期 4812 人減少 1.8%。
- （四）2002 年六月底，台灣各監獄在監受刑人計 39145 人，較 2001 年同期 37784 人，增加 1361 人或 3.6%；其中以毒品犯 16356 人，占 42% 最多，次為暴力犯罪 9781 人，占 25%，連同竊盜罪 3812 人(10%)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36 人(4%)，合占八成。在監獄女性受刑人共計 2714 人，占在監人數之 7%，亦以毒品犯 1509 人(占 56%) 最多，次為偽造文書罪 204 人及詐欺罪 139 人。
- （五）2002 年一至六月，台灣各監獄撤銷假釋人數計 1464 人，較 2001 年同期 909 人，增加 61%；撤銷假釋 1464 人中，有 211 人(占 14%)為假釋期間更犯罪被判刑者，其餘 1253 人為違反保安處分規定，情節重大者，其中 935 人，係假釋中施用毒品，被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196 人(含 6 人因案遭通緝者)為假釋期間未按時至檢察署報到者，122 人為假釋中再犯罪被提起公訴，遭撤銷假釋者。

台灣的矯正機構

台灣面積約為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其人口現有二仟二百三十四萬七仟七百四十六人，目前「法

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除合署辦公之「戒治所」外，共計有四十八所，其機關名稱、收容對象性質不甚相同，分類如下表：

矯正機關類別	機關名稱	收容對象	備註
監獄(二十五所)	台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台南、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武陵、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明德外役、自強外役、福建金門等監獄。	經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	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奉改制(2003年底)為台灣自強戒治所
煙毒犯之戒治所(十七所)目前均與監獄合署辦公	台灣台北、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女子、台中、台中少年、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女子、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福建金門等十七所戒治所。	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十條之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之受戒治人。	2003年底前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將改為全國唯一之獨立的戒治所
技能訓練所(四所)	台灣泰源、東成、岩灣及綠島技能訓練所等四所。	強制工作處分人及受感訓處分人。	
少年輔育院(二所)	台灣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十二歲至十八歲)。	
少年矯正學校(二所)	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	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誠正中學)及獲判處徒刑之犯罪少年(明陽中學)。	
看守所(十二所)	台灣基隆、台北、士林、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屏東、花蓮等看守所。	刑事被告、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觀護所(三所)	台灣台北、台中、台南等少觀所。	依法收容之少年刑事被告及保護少年。	

備註：上揭台灣之監獄、輔育院、技訓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統合簡稱為監、院、所、校，在內之人犯統稱為收容人，以下均同。

台灣的矯正互作現況

近年來，台灣獄政在軟體（人員訓練、素質與處遇計畫）、硬體（監所建築、設備）方面已有顯著的進步，雖然面臨許多問題，諸如超額收容人犯過份擁擠（全台灣 6735 工作人員，人犯

與工作者比例為 13.76%)、管教人力不足(戒護管理人員與人犯比例為 1 比 12、教化人員與人犯為 1 比 225)、醫師(全部僅 88 人)及戒治專業人才(全部僅 102 人)嚴重缺乏、技訓設備不敷、黑道幫派份子(全部有 563 人)、重大暴力犯(全部有 10058 人, 25.6%)、累再犯(25016 人, 占 63.7%)、外國(168 人)及老年人犯(596 人)管理等問題,但在全體矯正人員共同努力之下,克服萬難,所有問題逐一解決,此乃是不爭的事實,二〇〇二年代,僅就其中較重要幾項成就陳述如下:

建立囚情通報系統及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有安定才能進步,台灣之法務部規定各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等各機關,每天應向法務部矯正司通報囚情二次(上午十一至十二時、下午八時至九時),其中包括各監、院、所、校收容總人數,有無脫逃、自殺、暴行、鬧房、暴動、死亡等事故及違規情形、戒送門診、住院等事項,隨時掌控各監、院、所、校囚情動態,以達到預防及消彌事故於無形。

另為確實掌握監所囚情,防範黑道及重大暴力人犯串連、滋事,台灣除分區成立北、中、南、東四區「危機處理小組」,每組共九十六人,期能快速及有效地處理危機事故外,並加強事前預防及事後事故處理能力;為熟練該小組成員之執勤技巧、爰採定期性及無預警方式集結,並配合防火、防逃演練及房舍安檢等行動,加強辦理監所聯合應變演習。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底止,共舉辦十三梯次演習活動,內容包括裝備展示及功能操演、實用戰技及鎮暴隊形操練、模擬場舍暴動之實兵攻堅及逮補行動演練,對於強化「危機處理小組」之功能及提昇監所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助益良多。

辦理「敦親睦鄰」互作及開放矯正機構參觀

各監、院、所、校之矯正機關,均能針對地方之迫切需求,並審酌機關自有資源積極推動如:獎助地方清寒優秀學生或濟助貧困及急難民眾、認養公園及道路等公共設施、安排參訪或參與本機關舉辦之文教活動、指派專人參加村里民大會等地方活動及派員協助颱風或豪雨過後之災害救助等回饋鄉里措施,辦理成效良好,深受民眾肯定與歡迎。

另外,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二〇〇〇年二月止,計有北、中、南、東四區之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台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東成技能訓練所及台北少年觀護所、台中少年觀護所、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十二所機關開放供參觀。希望能一改社會大眾對矯正機構素來封閉、保守、刻板之不良印象。

開辦空中遠距教學

目前計有台灣台北監獄、花蓮監獄、台南監獄三所監獄承辦補校教育,而台灣澎湖監獄及嘉

義監獄則分別成立「嘉義」學習指導中心「鹿草」面授點及「澎湖」學習指導中心「鼎灣」面授點，俾提供具有高中（職）同等學歷受刑人，繼續進修之機會。一九九九學年度，共開辦有「實用英文」、「現代文學」、「婚姻與家庭關係」、「法學緒論」、「日文」、「中國社會史」、「中醫保健」及「國際企業管理」等科目，合計選修人數一五六人。提供受刑人服刑時間教育免予中斷之機會，從小學至大學均可在矯正機構中完成學校，成效良好。

落實矯正機構專責化

台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成立「高雄女子監獄」，專門收容台灣之「台南」以南包括「高雄」縣市、「屏東」、「澎湖」等地區女受刑人為主，收容人數 1108 人（九月下旬）。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成立台中女子監獄，收容台灣之「嘉義」以北，「苗栗」以南地區女性受刑人為主，收容人數 1042 人（一九九八年九月下旬）；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桃園女子監獄，收容「新竹」以北、「台北」以南地區女性受刑人為主，收容人數 1126 人（一九九九年九月下旬）。已實現男女平權之觀念。

另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將「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分別改制為「台灣武陵監獄、台灣新竹監獄」，以符合實際需求與矯治趨勢。

研擬「改善監、院、所、校業務計畫方案」

為持續推動台灣獄政革新及健全監、院、所、校管理制度，2002 年初爰由法務部「常務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訂「改善監、院、所、校業務計畫方案」，就現行監、院、所、校矯正人員之升遷、調動、獎懲、福利及督導考核、收容人之戒護管理與紀律督導、收容人之醫療照顧及醫療品質、安全設施與裝備之充實等四方面全面檢討，研擬訂定多項具體措施，並由「常務次長」召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司、政風司、人事處等相關單位人員，成立督導考核小組，就各監、院、所、校之囚情，紀律及各項業務之推動，不定期視察、督導執行與考核。

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後，台灣之法務部秉持「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理念，積極建構「生理勒戒」、「心理戒治」及「追蹤輔導」三階段戒毒體系，除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外，並依法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所」及於監獄設立「戒治所」，使戒毒工作能順利推展。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止，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已收容受觀察、勒戒人數合計 62112 人次，其中有 59449 人已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其中有 16511 人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另已執行強制戒治者計有 16814 人，而目前（二〇〇二年）尚在所接受戒治之人數有 5694 人。

加強教化及技能訓練互作

為陶冶收容人之性情，提昇其藝文氣質，除督導各監、院、所、校應依「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收容人藝文性教化活動實施計劃」，每年分春、秋二季舉辦各項藝文競賽活動外，更積極結合民間團體等社會資源如中國佛教青年會、財團法人愛心文教基金會、基督教更生團契等，舉辦監、院、所、校巡迴表演、輔導講坐、心靈訓練課程及各種教育宣導活動。

另為提升技能訓練成效，本（2002）年各監、所更與各地職業學校、職訓中心、更生保護分會及工商企業團體等合作，開辦中餐烹飪、美容美髮、室內配線、電腦軟體應用等九十一班次，參訓人數為 2472 人，訓練總時數達 81743 小時。此外，為宣導技訓成效，以爭取社會各界之認同、支持及協助，進而達到轉介出獄人就業之目的，除定期舉辦之技訓成果觀摩會外，更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旬擴大舉辦台灣東區各監所更生技訓成果聯展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於台灣台中監獄舉辦全國各監、院、所、校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成果聯合展示會，邀請台灣各級民意代表、工商企業界、社民團體、各相關職業公會及收容人家屬等入所參觀，深獲與會人士好評。

為鼓勵台灣社會各界積極投入矯正及更生保護工作，爰依照「法務部表揚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實施計劃」，一九九八年度經評定結果，計有社會各界多位人士與機關團體獲得台灣之中央召見與表揚。

從實審核假釋

台灣對於執行中違反監規情節重大、假釋中再犯罪、觸犯重大刑案及前科累累犯行複雜等受刑人均「從實」加以審核其假釋陳報作業，以儘可能減少假釋後再犯率（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假釋「核准率」分別為 84.8%、94.3%、93.6%、90%、70.7%、66.3%）。

參、台灣矯正人員的培訓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俗語說：「中興以人才為本」，台灣的刑事偵察人員，中階警官暨中階矯正人員，基本上，均為大學畢業，或為碩士學歷者，越來越多，各級治安人員，亦有 5 % 以上比例的博士學位。

在矯正系統方面，法務部所屬單位下成立「矯正人員訓練所」，專責矯正人員的「職前」、「在職」及「儲職」教育訓練單位。亦可謂是矯正工作基層人員訓練與中高階幹部培養之搖籃。

現階段（2002 年）台灣有關「矯正人員訓練所」之訓練班別如后：

 養成教育訓練

訓練班別	調訓對象	訓練期間
三等特考監獄官班	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	六個月
四等特考監所管理員班	司法人員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	

 升職儲備訓練

訓練班別	調訓對象	訓練期間
副首長儲訓班	各監、校(院)、所，具陞任相當職務資格之人員	六個月
祕書(監長)儲訓班		
科(課、組)長儲訓班		
教化(調查)人員儲訓班		
科(課、組)員儲訓班		
主任管理員儲訓班		

 在職進修訓練

訓練班別	調訓對象	訓練期間
觀護實務班	各監、校(院)、所、地檢署之相關專業人員	一週至一個月
戒護實務班		

教化（調查）實務班	員	
作業（技訓）實務班		
總務實務班		
衛生（醫務）實務班		

專業研習訓練

訓練班別	調訓對象	訓練期間
首長研習會	各監、校（院）、所、地檢署之相關專業人員	一週以內
副首長研習會		
秘書（監長）研習會		
科（課、組）長研習會		
主任觀護人研習會		
更生保護人研習會		
教師研習會		
戒治人研習會		
其他專業人員研習會		

該矯正人員訓練所之「組織編制」，置所長、副所長、秘書各一人、下設「教務組」、「輔導組」、「總務組」及「人事室」、「會計室」，分掌有關業務。

另置專任講座，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併奉核定，其員額編制，目前計職員二十五人、駕駛三人、技工三人、工友四人，員工合計三十五人。自八十六年成立以來，為台灣矯正工作培訓不少專業菁英與幹部，今日台灣矯正工作之成就，該所可謂居功闕偉、功不可沒。

肆、當前台灣矯正人員面臨的挑戰

台灣的犯罪率居高不下，證明其全面抵制犯罪工作，尚有許多改善的空間，在獄政矯正人員方面，雖然當局對基層工作人員，有許多優厚待遇，例如有三分之一的監所，實施工作一天，休息二天的勤務制度（餘均為隔日制勤務），以及法務部責由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與自強外役監獄輪流辦理戒護人員壓力調適班之旅遊活動（二天一夜）（按：2003年改由台灣明德外役監獄獨辦），暨不斷改善工作環境與工作待遇，（按：台灣的監所基層戒護人員或一般基層警察、刑警，月薪平均約在台幣伍萬元左右），而現階段台灣矯正工作人力不足，不得不徵召部份「替代役」，從事助勤工作，目前各矯正機關有三分之一的人力是服「替代役」——「矯正役」的阿兵哥軍人身份。當然這些人入伍後必需經過一段時間的專業養成教育，始可參加矯正工作行列。

惟面對許多「主」「客」觀背景因素與台灣民主社會環境的變遷，許多從事矯正工作人員，不免有些迷惑與不斷省思的地方，需要毅力與耐心去面對「時代環境的挑戰」：

★人權高漲，獄官難為

台灣的人權高漲，監獄受刑人享有某些程度的人權與自由，服刑中或出獄受刑人，動則告上獄官，屢見不鮮，一九九六年，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的一群獄政工作人員，因鎮壓騷動鬧房的受刑人過當，有凌虐人犯之嫌疑，而集體被判罪（目前還在上訴中），一九九五年，台灣嘉義監獄含戒護科督察等八人，亦因為管理不當而遭刑事追訴。（按：在台灣若遇有人犯病死或意外死亡或鬥毆死亡，雖然是極少發生的偶發個案，惟不僅是檢察官積極偵辦，社會媒體亦認為是「重大新聞」大肆渲染與報導，更令人感嘆的是，台灣的監獄，包括無圍牆的外役監獄或有圍牆的監外作業之外役隊，偶遇有一位人犯脫逃，台灣的電子媒體，快速以「跑馬燈」競相走告，而翌日的文字媒體，社會版面大篇幅，即充斥此逃犯新聞，常令國外學者，嘖嘖稱奇。）

例如，二〇〇二年六月，台灣東成技訓所，有一位受流氓感訓者，出所後逕向「監察院」告發，云該所違反人權，誣告三年內沒吃過「公家飯」，奇怪的是「監察委員」竟然似也相信，目前正在專案查辦中……。台灣監、所人犯，矯正工作人員，被三令五申，嚴禁「打」「罵」教育，故有部份工作人員莫不「明哲保身」，以免「以身觸法」，而在全面對抗犯罪矯正行為中，台灣的民主，似乎過度保護受刑人的人權，是獄政工作者的迷惑與省思的地方。

★法令「反制」的絆腳石

台灣的治安機關，為了保障人權，過去警察可以對「聲」「色」場所，含「舞廳」、「美容院」、「指壓場所」、「賓館」、「賭場」、「電玩場」...等，隨時可以「臨檢」，如今已「今非昔比」，警察對上揭公共場所，除非是「現行犯」，否則必需有「法院」開發的「搜索票」，否則不能冒然進入搜查。二〇〇二年七月，台灣媒體新聞報導一件奇特個案，有一位色情強暴習慣犯被逮後，被強暴的婦女舉發在他的生殖器有入珠現象為證，法官為了保障人權，竟然以「經查

現在監獄人犯尚有許多入珠者，故生殖器入珠為普遍行為，不能作為舉證之證據」而遽以判「無罪」，諷刺的是；該犯在羈押期間，還申請「冤獄賠償」成功。迨該犯再度做案，才發現前案也是他幹的。真是令人扼腕。

台灣現階段的流氓，不僅漂白進入各級民意機關（例如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中國時報第四版社論報導，題目為：「野獸橫行國會動物園」——「大哥管訓，二哥當家」……朝野立委們統統當上二哥之後，江湖秩序大亂……。），這些流氓漂白的議員，更掌控警察與治安機關之預算，台灣有一句民間俚語：「議員怕流氓，流氓怕警察，警察怕議員」，惡性循環，民主病態，莫此為甚，台灣各級「民代」為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關說文化」，已蔓延各處，也因此，現任法務部陳定南部長，堅拒立委們的「關說」，萬流砥柱，民間稱讚以「包青天」雅號，其來有自。然而，台灣之「政務官」係一時當道，時序更替，日後「江山代有才人出」，歷史重演，「民主機制」下的潮流，「黑道」泛濫幾時休？令人生疑。例如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台灣「聯合報」第八版報導，本來專治流氓的「檢肅流氓條例」，面臨「違憲」的命運——一九九五年七月，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指「檢肅流氓條例」有關「祕密證人」及「一罪兩罰」（按：指流氓在服刑前，先受感訓處份）等部份條文違憲，一九九四年，大法官又作成解釋，指有關警察為偵辦嫌疑犯而加以「留置」的規定，是屬於「違憲」的。

這些「法律的空窗」，在以保障人權為由，專治流氓的法律，終於將面對「廢法」的命運。而儘管面對抗制犯罪的第一線警察，在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台灣的刑事局，邀集各地方警察代表，匯聚一堂，討論該條例，為了社會治安，一致認為「只修不廢」的決定，但至終仍然逃不過，以「保障人權」的理由，被「行政院」退回，重議！其後續發展，昭然若揭。

★矯正體系幕僚化，無法因應時代潮流

乃在全面抗制犯罪的領域裡，偵察、審判、執行是台灣刑事司法體系鼎足而立的三個重要支柱。在政府組織架構上，負責偵察的檢調單位、刑事警察單位，抑或主使判決的法院機構，於行政體系，為了決策上發揮業務系統化的指揮與督導功能，最高統御機構早已脫離「行政幕僚作業」的角色，例如「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消防署」...等，均屬「局」「署」單位，易言之，在抗制犯罪的全面戰爭中，「偵察」與「審判」機關，均可「單兵」獨立作戰，唯獨負責「執行」的監獄、看守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等矯正機構之上級督導單位——法務部「矯正司」，數十年如一日，還是配屬於法務行政體系下的一個幕僚「司」級單位，這一點之未能突破格局，長久以來，實令從事矯正工作人員，引以為憾，也間接影響全國矯正業務，面對抗制犯罪與矯正工作，難以發揮「統合」與「整合」之系統功能。未來，為因應治安與時代矯正環境的需要，將長久以來，行政體系停滯不前的留在「司」級單位，似應即研擬往上提升至少為「署」的位階，甚致仿效其他國家，定位為「矯正局」之「局」的架構，此對於台灣之全面抗制犯罪工作來說，是絕對必要與需要的，乃相信對未來犯罪矯正工作之順利推展，亦有莫大之助益。

伍、台灣矯正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綜合以上所述，我國之犯罪矯正機關，不論是辦理教化、戒護、技能訓練、醫療及假釋等業務；抑或是與社會各界之積極互動等方面，全體管教同仁均兢兢業業，不曾稍有懈怠，惟面對三教九流、形形色色之收容人，矯正工作之日新月異，自不待言，西諺有云：「太陽底下沒有一成不變的東西，保持現狀，就是落伍」，只有追求無止境的進步，才是台灣獄政工作同仁應有的態度！故為加速革新和進步的腳步，以邁向新的紀元，未來除積極持續推動相關工作計畫之外，2002年更將朝以下幾點繼續邁進。

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

鑑於日益攀升的犯罪率以及再犯率，台灣矯正部門已著手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Super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根據規劃，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將收容長刑期、重大暴力犯罪，且在監服刑行為乖張、暴戾、難以管教矯治之受刑人。在硬體設備方面，除強化原有硬體設備，並採納電子輔助儀器如裝設高壓斷電系統、拉力棒、紅外線監視器，並規劃數百間嚴格獨居舍房，管理員與受刑人之比例為一比四，希望以優勢警力因應突發狀況。受刑人入獄後，採取完全軍事化管理模式，首先進行六個月以上嚴格獨居監禁，以收威嚇之效。而管理階層必須經選具備豐富戒護專業素養之幹部擔任，以應付各類突發戒護事故。

持續改善矯正機構設施

我國矯正部門，為止於至善，繼續推動改善監、院、所、校設施後續六年中程計畫，包括已完成遷建台灣台中、台灣新竹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台灣士林看守所、新建台灣苗栗看守所、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及擴建東成、岩灣、泰源技訓所、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等十二所十三項已完成或仍在進行之計畫，預計全部辦理完竣後，全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將可增加至五萬二千人，屆時人犯擁擠現象將獲得疏緩。

強化少年矯治處遇功能

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理念以及強化少年犯矯治效果，遂於1999設置兩所少年矯正學校（Juvenile Correction School）以取代過去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制度。為達行刑矯治與學校教育的雙重目標，設計適合少年犯的彈性課程，並聘任專責輔導與專任教師，採取小班教學，細心輔導收容少年；另強調少年的職業訓練，開辦麵包烘焙、汽車修護、車床、印刷及美髮班；此外，運用社會資源，特聘社會志工與民間團體，參與少年教化與文康活動業務；並對於出校少年進行追蹤、保護，以防止再犯。

規劃技能訓練專區

加強辦理技訓業務，目前台灣各矯正機關向台灣之勞委會職訓局申請設立二十七所附設技訓中心，三十二種職類，一百一十二個班次，三千零七十三個名額，未來將規劃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屏東監獄及岩灣技訓所為台灣北中南東四區技能訓練專區，加強辦理新職種、新班別、場地評鑑、落實證照核定、並研擬聯合招訓及充分運用設備等技訓業務。

提昇女性人犯的矯治處遇計畫

台灣自 1996 年以來陸續成立高雄、台中以及桃園三所專業女子監獄，提昇女性受刑人處遇，實現兩權平等，以符合當前矯正趨勢。由於女性受刑人的特質與男性受刑人殊異，未來台灣女性人犯的矯治對策將朝向持續舒緩在監生活壓力、增加與家人接見機會、放寬返家探視制度與眷同住、開辦男性導向之技能訓練、強化醫療照護、賡續多樣教化與文康活動、設親子諮商輔導課程、提升女受刑人教育程度以及落實輔導就業銜接工作等方向邁進。

開辦接收調查監獄

法務部規劃成立台灣北、中、南三所接收監獄，(按：目前已在台灣之雲林縣成立中部接收監獄)以落實監獄調查分類制度 (Classification)，並針對青年受刑人實際需要完成建立青年監獄 (目前全台灣受刑人有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一人，而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受刑人有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人，約佔全部受刑人百分之三十一)。更在工業區擬籌設工業性外役監獄，以解決現行農業性外役監獄因無法習得一技之長，衍生受刑人前往服刑意願不高、容額不足、設施閒置等瓶頸現象及同時可以收到工業性外役監獄以紓解大量人犯、減少警力消耗、便於受刑人出獄後就業、建監時間短及成本費用低等諸多優點。

建立本土化毒品戒治模式

我國政府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簡稱新制)施行後，將毒品犯視為「病犯」身分，對其採取「有條件除刑不除罪」(觀察勒戒→戒治→判刑)之刑事政策，即企圖發展自己本土毒品戒治模式。根據規劃，毒品犯在戒治所中要進行三階段的戒治處遇課程，包括「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並賦予每一階段之處遇重點、輔導目標及課程內容。並根據台灣學者之研究發現，新制確實對於毒品犯的身癮及心癮的戒毒，存有一定的功效，對於毒品犯的抗癮能力也有幫助，戒治時間愈長、抗癮能力愈佳。因此，在現行基礎上，除繼續爭取專業人員以及設置獨立戒治所邁進外，將持續強化毒品犯的追蹤輔導，結合社區力量，協助追蹤以及相互扶持，助其正常復歸社會，免於毒品危害。

改善受刑人醫療品質

矯正司為繼續改善監所醫療設施，提昇診治服務品質，旋即擴大與台灣各地公私立醫院及私人診所，國軍醫院、宗教團體醫院簽約設立專屬病房以及延聘醫師實施診療，甚至未來成立台灣北、中、南區專業醫療監獄等。(台灣已在台中監獄成立中區專業醫療監獄)

提升矯正人員專業素質

法務部為加強辦理矯正人員相關訓練，以提昇管教人員之素質及專業能力；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止，計完成養成教育訓練五期，結訓人數 592 人，陞職儲備訓練七期，結訓人數 332 人，在職進修訓練二期，結訓人數 116 人，專業研習訓練二十期，結訓人數 1309 人，合計已完成訓練三十四期，結訓練人數為 2349 人；將來訓練層級將提高至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

釐訂性侵害人犯處遇對策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對於台灣女性同胞生命財產之安危，產生莫大之威脅。有鑑於此，法務部擇定台北、台中及高雄三所監獄辦理性犯罪受刑人之強制治療業務。並於 2001 年頒訂「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診療流程」—即入監篩選、鑑定、診斷—個別治療、團體治療—進行評估—有再犯傾向者—繼續進行團體輔導、個別輔導—通過者結案，未通過者重新治療。這些治療均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員等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內容包含法律常識、人際關係、心理衛生、倫理道德以及宣導正確性知識及兩性平等觀念。希望透過此一治療流程，強化性侵害犯罪人自我控制能力，出獄後免於再犯。

陸、結 語

法務部「矯正司」司長黃徵男先生，曾對所屬矯正工作人員多所勉勵，彼在 2002 年初，特別指出：未來台灣矯正工作發展之願景（趨勢）有：（一）戒護管理合理化、透明化。（二）行刑教化個別化、社會化。（三）機構設施現代化。（四）因情評鑑科學化。（五）矯正人員專業化、優質化。（六）技能訓練多元化。（七）輔導保護深入化。（八）行政監督一元化。乃矯正工作是台灣之法務行政工作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不僅對收容人施以消極的隔離監禁，以防衛社會，保障社會大眾免於恐懼；更重要的是積極對收容人進行矯正及教誨，使他們改過向善，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的人。法務部矯正司秉此行刑處遇原則，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犯罪矯正機關辦理教化假釋、戒護管理、技能訓練及衛生醫療等業務，擬定獄政改革具體方案，一方面解決矯正工作現有問題，使其能順利進行；一方面推動前瞻性的措施，使台灣獄政邁向更新的里程碑。台灣社會各界對矯正工作一向寄望殷切，惟高牆鐵窗內的實況卻鮮為一般民眾所瞭解，拙文希望將台灣矯正工作之努力，公諸國人，也期望能獲得其他國家或社會各界賢達的批評與指教，為達成台灣獄政現代化共同努力。